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8,969.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以对全资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首次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首次增资。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9日